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天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4年度聲沒字第5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毛重壹點零參壹伍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天成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9年度戒毒偵字第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本件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1.0389公克）經檢驗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附卷可稽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諭知沒收銷燬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，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，最高法院有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戒毒偵字第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而被告為警查扣之白色晶體1包（驗前毛重合計1.0389公克、驗餘毛重1.031

5公克），經送鑑驗結果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在卷可稽。又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施用、持有，是上開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屬違禁物，亦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除鑑定時之取樣已於鑑定時用罄，失其違禁物之性質外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與含有無法析離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首揭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邱文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昱